

■ 高教治理·教育法治专题

DOI:10.15998/j.cnki.issn2097-6763.2026.01.006

学生、导师抑或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到底归属谁



赵文政近照

赵文政¹, 张立国²

(1. 鞍山师范学院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鞍山 114007; 2.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西安 710062)

摘要: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上的立场常常发生冲突,暴露了现行制度体系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保护的缺陷。尽管《著作权法》《学位法》《高等教育法》等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进行了初步规范,但由于缺乏具体明确条款,导致学生、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在实践中难以准确界定著作权的归属,产生现实执行上的不明确性风险。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作为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其著作权归属愈加复杂。在三方博弈关系中,学生因缺乏资源、信息和法律意识,往往被迫放弃部分著作权以换取学术资源或学位认证。导师作为学术指导者,面临指导权与学生独立创作权之间的伦理冲突。学位授予单位作为科研资源提供者和学术成果监管者,容易因过度干预而限制学生的学术自由与创作自主性。在知识生产过程中,各方权益分割必须建立在公正、透明的基础上,在学术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明确学生的创作自主权和导师的学术贡献权。其权属治理应当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法律归属进一步明确,在学生、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进行合约规范,创新知识产权与学术评价机制,实践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的协同发展,从而为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学术指导;知识产权;教育博弈

[中图分类号] G643.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6763(2026)01005412

修回日期:20250807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青年课题“‘三科’教材中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的模式建构与应用研究”(EPA240428);鞍山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教师数字素养对职业倦怠的影响机制及干预研究”(25b12)

作者简介:赵文政,男,陕西西安人,鞍山师范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和教育法学研究;

张立国,男,陕西榆林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引用格式:赵文政,张立国. 学生、导师抑或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到底归属谁[J]. 重庆高教研究,2026,14(1):54-65.

Citation format: ZHAO Wenzheng, ZHANG Liguo. Students, tutors or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who owns the copyrigh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6, 14(1): 54-65.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成为学术界与教育界关注的焦点^[1]。在教育数字化及学术出版环境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论文创作、存储和传播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特别是在开放获取平台的推动下^[2]，博士学位论文不再局限于纸质出版，而是通过电子文献等新兴形式被广泛传播。如此，就带来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不确定性与冲突。2024年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肖海林诉学生张术丹未获同意擅自出版其博士论文，法院判定构成侵权。然而，学界争议的焦点是法院判定结果是否忽视了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中的原创贡献。在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三方权利未达共识时，“谁是真正的作者”与“谁应掌控传播”等问题彰显：导师通过合同或技术手段过度攫取控制权^[3]，学校以资源供给为由将论文纳入职务作品管理^[4]，致使博士生在早期学术职业发展^[5]过程中失去对其成果的主动支配。这些争议揭示了教育体制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冲突。虽然现有研究对职务作品、委托作品等的著作权归属进行了广泛讨论^[6]，却忽略了“教育性目的”对权利分配的影响。

基于上述图景，本研究将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视为以博士生独创性为核心的“教育性资产”，采用博弈理论深度解析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三方的利益纠葛，通过伦理框架揭示各方权利义务及学术诚信的价值，全面审视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

二、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学理基础与现实风险

以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三方博弈关系为核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知识产权理论与学术自由原则，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进行学理探讨。其中，《著作权法》界定了创作主体与权利归属，《学位法》《高等教育法》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对学术成果的管理权，这些现有法律规范构成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博弈展开的学理基础。然而，理论上还需要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概念、属性以及权利归属的学理边界与现实风险加以明确。

（一）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概念与属性

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权是指博士研究生在特定学术指导下独立创作、体现原创性智力成果所形成的法律权利。作为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集中体现在对学术创新成果的激励与保护上。著作权在学术成果保护中的地位既特殊又关键，不仅关系个体创新权益的实现，也涉及学位授予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和学术共同体规范的制度规制。博士学位论文因其鲜明的理论创新性与实践贡献特征而具备显著的独创性，这种独创性表现为选题、研究方法、逻辑结构、表达方式等方面对前人成果的实质性超越与创新^[7]，符合法律上保护文学、科学作品所具备的独特表达和思想呈现要求。《著作权法》对博士学位论文的保护范围明确限定于独创性表达层面，体现了其在保护个体创新权益与维护公共学术空间之间的价值平衡。

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学理属性界定，首先要确认其作为博士研究生个人智性创构的原初性地位，然后才能考察其与既有属性分类范式之间的张力关系（见表1）。就“职务作品”而言，《著作权法》要求具备的“履行本职工作”法律要件，系以“雇佣—指挥”链条为内核，但博士生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并无劳动法意义上的从属性，论文撰写也非履职内容，故不符合“职务作品”生成前提；就“委托作品”而言，导师的学术指导属于培养性、非交换性扶助，其意图在于促进学生原创，而非通过合同对研究成果取得支配性利益，难以满足“以接受委托为条件”的法律构成要素；至于“合作作品”，尽管导师在研究路径与方法上提供必要投入，但二者的创作心智并未发生表达层面的法律交融，不具备合作

创作所要求的共同创作意图与对作品整体表达的不可分割性^[8]。基于此,博士学位论文显然在法律属性上应被定位为一种以博士研究生为唯一直接著作权主体的特殊原创作品,与职务、委托及合作作品三大范畴之间存在原则性区隔,如此方能充分彰显博士学位制度对独立创新与个人学术人格的根本保障。

表 1 博士学位论文与三类著作权客体差异识别矩阵

类别/客体	博士学位论文	职务作品	委托作品	合作作品
创作主导性	以博士生的研究设计与原创表达为核心	创作目的、题材、技术路线由用人单位预设,作者受岗位职责约束	受托人依据委托合同完成,对创意与内容拥有受限自主权	多名作者共同决策并投入实质性创作,贡献相互交叉
利益期待	学术声誉与学位资格的获得,经济收益非核心	单位对成果具有使用与收益预期,经济价值导向突出	委托方就成果使用与收益拥有合同预期,受托人获取报酬	各作者对发表、署名及潜在收益具有共享期待
权力控制	原则上归博士生,学校仅有限管理	通常先天归属于单位,作者仅享署名权等	依合同约定转移或共享,委托方常享优先控制权	共同共有,对外许可与处分需全体作者合意
成果可替代性	低	中至高	中	低至高

(二)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逻辑框架

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著作权法赋予创作者对其原创作品的专有权利。我国《著作权法》《学位法》和《高等教育法》等多重法律共同构成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逻辑框架。其中,《著作权法》第十六条强调著作权原则上属于实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9],然而第十八条对职务作品的界定却引发对博士学位论文是否属于“职务创作”的法律争议。《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其教学科研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10],但未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与研究生之间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学位法》仅界定了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未涉及具体著作权归属,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11]。在司法实践中,“清华大学秦开怀教授诉毛苗案”强调论文的非典型职务作品属性,法院倾向学生为论文主要著作权人;“西南交通大学教授王欲知诉高晓蓉案”则判定导师的学术指导不足以获得合作作者资格。这些判决虽为个案,却共同揭示了法律规范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上的模糊性,凸显三方博弈下亟须法律明确界定以降低现实风险并回应伦理诉求。

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国际法律研究中,《美国法典》明确规定“著作权的初始归属属于作品作者”^[12],意味着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通常明确赋予论文实际创作者——学生本人^[13],但“工作雇佣关系”下的作品归属于雇主,即学位授予单位是否享有博士学位论文版权在实践中引发争议,如在“周诉芝加哥大学案”中,美国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学位授予单位需通过明确合同而非默认权利来获得署名权。德国版权和相关权利法规定“作者始终是创作作品的自然人”^[14],强调自然人作者本位,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归属学生;在“德马斯诉列维茨基案”中,法院认定导师虽提供指导,但未直接参与创作过程,不具备共同作者资格。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明确规定,一旦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以有形形式固定下来(即写出来或记录下来),就自动拥有其版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在其学院条例中规定:“只有当论文研究全部或部分由学生完成,且学生获得学院管理的基金的经济支持或论文研究全部或部分使用学院在有版权限制的条件下提供的设备或设施进行时,学院才会保留论文版权所有权。在其他情况下,著作权所有权应归学生所有。”可见,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仅在特殊协议情形下,学位授予单位才可获得其(部分)所有权。

(三)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现实风险

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现实风险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1)权属主体失真。法律适用过程

中的误判、曲解或泛化，导致著作权主体的制度认定发生偏离。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权属主体的界定应严格依据创作关系和实际贡献^[15]，非直接干预结果的“人”不能成为作者^[16]。导师或学位授予单位常将指导、资助误解为实质性创作参与，导致博士生的合法著作权主体地位被削弱或否定。这种失真风险不仅可能引发著作权侵权诉讼，还会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术原创激励机制。（2）合约规制失灵。学位授予单位、导师与学生之间合同约定的不明确，导致合同效力弱化。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使用合同的规定，在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和导师通常处于优势地位^[17]，学生的法律地位较弱，使合同条款模糊，导致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界限不清晰，授权范围不明确，收益分配失衡。这种失灵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效力被否定，削弱合同的制度价值，产生错配风险。（3）行权边界失准。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行使相关权能时，因现行法律的概括性规定导致权利行使边界不清。虽然《著作权法》赋予作者多项专有权利，但在特殊情境下（如导师学术指导）法律并未对合理行使与侵权之间的界限作明确规定，容易引发权利交叉或滥用。实践中，导师或学位授予单位在未授权情况下行使署名权或修改权，导致权利边界模糊^[18]，衍生法律纠纷。（4）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责任确权失衡。在著作权归属纠纷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通常权利主体需提供初步证明责任。然而，由于法律未对学生作为自然人作者的初始权属推定作明确界定，证明责任分配模糊，导师或学位授予单位可凭借资源优势将责任转嫁给学生，导致学生承担不应承担的证明责任。这不仅扭曲了著作权法定归属的立法原意，也削弱了对原创主体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三、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博弈过程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博弈过程，在布迪厄“学术场域自治”视野下，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界定过程中有着独特的动态互动与选择策略，是各方权益驱动下的博弈结果。其中，法律制度为博弈主体的行为规范与权益诉求提供了制度参照框架，伦理学强调博弈过程中主体行为的道德约束与责任归属问题。由此，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博弈的核心不在于利益分割，而在于通过教育性博弈过程调校权力张力，稳固博士生创作主导地位，维护学术场域自治，从而实现知识生产与教育价值的双重正义。

（一）学生和导师之间的著作权博弈

在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学生与导师之间的制度关系具有复杂性。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创作作品的主体是作者，但若在研究过程中他者提供了实质性创作合作，则可依据学术共同创作原理获得共同作者地位。《伯尔尼公约》与《欧盟版权指令》均强调作者身份认定须基于独创性及实际投入，美国也明确共同作者需对作品整体具有可识别贡献。我国部分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高等教育法》与本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学生在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将导师列为共同作者，理由是导师对选题、实验设备及经费支持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导师在指导过程中是否超出一般性学术支持，形成对论文关键内容的实际创作参与，成为争议焦点。一些学位授予单位在规章中明确要求，若导师仅提供一般性指导，不得要求署名权，但在实践中，导师地位与学术资源分配不对等，往往导致学生处于被动地位，产生“导师署名是否越权”的争议与纠纷。教育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虽然原则上强调指导教师的学术道德约束^[19]，但在实际执行中缺乏统一评判标准，致使各方对原创性与贡献度的认知产生偏差，尤其是当论文成果具有潜在转化价值时，双方对贡献认定的分歧更加激烈。学生与导师之间的法律关系博弈，既关涉《著作权法》对作者身份的严格要求，也体现出高等教育体制下学术权力分配的潜在张力，在实际操作中常引发复杂矛盾。

（二）学生与学位授予单位的著作权博弈

学生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制度关系，同样围绕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归属与使用权展开复杂

博弈。根据《高等教育法》及《学位法》等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享有对论文质量与学术规范的审核权,并通过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施最终裁量。然而,在许多学位授予单位的内部规章中,往往规定学生应当将学位论文提交单位进行存档和公开,而涉及机密或重大科研成果者则须申请延迟公开或保密处理。美、英等国学位授予单位也存在类似要求,如《美国联邦版权法》对研究生论文的公开存档有特定豁免,英国《高等教育与研究法》也赋予大学对学位论文进行保管和阅览的法定权限。然而,学生作为创作主体,对论文享有完整著作权的主张,常与校方要求保存、传播乃至使用论文的制度规定发生冲突。一些学位授予单位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研究生上传论文至校级数据库后,单位保留基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重复使用权^[20]。此举在《著作权法》层面并非当然合法,需要结合“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的具体条件进行评估。此外,若单位基于论文内容向合作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是否应当征得学生的许可并给予合理补偿,也成为颇具争议的焦点,如陈律薇诉河北大学著作权侵权案等。最后,在保密协议与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方面,部分学位授予单位缺乏统一与透明的程序,容易导致学生对其权利范围产生误解或无法有效维权,形成对校方举措的质疑与抵触。事实上,在《欧洲大学宪章 2020》等国际文件中,虽然强调应当建立学术生活公平公正机制^[21],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

(三) 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的著作权博弈

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问题上的博弈,主要围绕导师的学术自由、论文指导职责与单位对研究成果的管理权展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及《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导师不仅承担培养研究生的义务,还应遵守所在单位的科研及教学管理要求。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内部文件中明确规定,导师应当配合单位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与原创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协助完成保密或延迟公开程序。然而,导师通常在研究经费、实验平台及学术资源方面高度依赖所属院校,一旦校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导师在论文成果转化时配合相关利益分配,导师能否保留对论文的署名权与使用权便成为潜在矛盾。美国及欧洲的部分大学也在雇佣合同或院系协议中规定,教授指导的学生研究成果通常归属单位所有或与校方共享^[22],若导师需单独利用论文成果申请专利或从事商业开发,则须事先向所在院系提交计划并取得许可。此外,学位授予单位往往拥有对外合作与成果推广的主导权,导师在对论文内容进行后续再利用时,与单位规定或已有合作协议相冲突,则被认定为违反合同或学术制度。在涉及大型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课题时,学位授予单位更倾向强化对研究成果的统一管理,并往往援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具体相关条款进行解释。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上的博弈,并非单纯的个人学术声望争取,还关涉学位授予单位对科研资源投入的合理回报和外部合作利益的获取,在具体制度关系界定上呈现多重交叉与利益角力。

(四) 源于三方博弈的权利归属分歧

第一,博士学位论文权利认定体现了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的相互制衡。国际惯例普遍认定学生为初始权利人。美国、欧盟的相关法案强调学生独立创作的原则,若导师对论文创作有实质性贡献,则可主张共同作者地位。学位授予单位则依据《学位法》及内部规章要求论文归档与开放获取^[23]。各方的权利边界因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博士学位论文的权利认定模糊,形成复杂的利益张力。第二,法理交叉与权威博弈是导师与学生著作权纠纷的深层生成逻辑。导师与学生著作权纠纷不仅涉及著作权法与学位法的交叉,还与导师在学术共同体中的权威地位密切相关。美国法对共同作者的要求明确指出,导师的贡献需具备可辨识性^[24]。北京互联网法院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例表明,导师的学术贡献是判定权利归属的关键,导师的权威不能自动转化为署名权,需依据实际贡献与明确合意进行判断。第三,多方合力与体制张力导致学术评价与知识生产边界的权利归属纠缠。博

士论文著作权归属的争议反映了教育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张力。学位授予单位的科研管理应确保学术自主，但过度的行政干预可能侵蚀学生的原创权益。许多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强化学生的原创性保护，学校只能在成果转化等方面要求共享。国内的规章则在平衡学术自主与管理需求方面面临挑战^[25]，合理分配成果收益、保护博士生学术自主已成为教育治理的共同议题。第四，制度矩阵与司法审视应为学位授予单位与师生著作权冲突的解决保驾护航。司法机关在学位论文著作权纠纷中通常以“谁原创谁享有”为推定起点。美国的案例表明，校方经费投入不足以剥夺学生的原创权利。欧洲与日本的判例也表明，校方的参与必须与学术创作直接相关，否则不能主张署名权。证据的充分性、合同与协议的清晰性对厘清权利归属至关重要^[26]，缺乏明确证据会导致权利不确定，进一步激化三方矛盾。在三方博弈语境下，博士论文著作权归属的争议常被简化为“学生原创—资源投入”的对立，容易导致：(1)过度强调导师署名与收益，忽视导师的学术伦理职责；(2)过度看重高校投入，忽略《著作权法》的严格规定。为此。本研究提出以“贡献可证性—合同清晰度—投入关联度—法理协同”为框架，批判性重构国外法律和判例，结合中国学位授权与科研评价设计合理的权利配置，以平衡博士生、导师与高校的利益。

四、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伦理反思

在分析三方博弈的基础上，学术伦理强调在学术创作中尊重学生的创作自主性与原创性，知识产权伦理关注在著作权归属中合理平衡个人创作与集体贡献。在此，还有必要深入探讨博弈所引发的伦理问题，以法学视角作为伦理反思的制度性背景，关注权力与利益不对称对主体道德责任的扭曲及其对学术诚信的潜在侵蚀，从而形成对博弈行为的价值判断，揭示各方主体行为之间潜在的权力失衡与伦理冲突的深层次原因。

(一) 权利与利益不对称衍生的伦理困境

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学术关系存在显著的权利差异，这种差异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原创性与著作权归属的影响并非单向而简单的权利不对称。导师作为学术权威，在研究主题的设定、理论指导与方向把控上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丰富的学术经验与理论敏锐性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高质量产出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学生在科研过程中通常依赖导师的学术资源与经验支持，相较而言，导师对研究方向与学术规范的严谨把控有时容易被误解为过度干预，进而引发学生对自主性的忧虑。在这种情境下，导师的学术权力的确需要审慎运用，以避免压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同时也应明确承认导师理论指导在论文构建与质量保障方面的核心价值。导师在具体教育指导情境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尤其是在当前以量化指标为核心的学术评价体系压力下，导师经常面临论文发表与课题考核的双重压力。部分中青年导师因考核指标宰制而不得不对学生的论文成果寄予较高期望^[27]，以此促进足够的科研产出。在此情境中，导师的指导行为实际上不仅体现出权力优势，更显示出学术生态中所处的被动与压力叠加的弱势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体现为权力、利益与责任的复杂不对称交织，权力的使用不仅源自学术权威，更涉及学术生产的共同伦理与制度约束。然而，导生的伦理关系具有其内在复杂性，绝非简单地表现为单纯的权力不对称。实践中，导师与学生共同承担着知识生产的伦理责任。导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深入指导，在大部分情形下是学术品质的重要保障^[28]，其贡献理应却难以在著作权归属上得到合理体现。同时，学生在创新性成果中的独特贡献也亟须得到公平的认可。这种伦理复杂性表现为法律与伦理制度鸿沟中双方的权利界限与责任边界裂痕，难以实现导生关系中权利与责任的辩证平衡，威胁着学术共同体的健康、公平与可持续发展。

(二) 学术自主与道德义务的伦理风险

在博士学位论文创作过程中，学生与导师之间的学术自主与学术指导责任之间存在伦理风险。

学术自主性是学术界的基本原则,作为学术创作者,学生理应享有在选题、研究方法和论文结构等方面独立思考、自由探索与自主创作的权利。然而,导师在为学生提供理论支持、研究框架、方法指导等方面的学术创作过程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导师的角色不仅仅是学术资源的提供者,更是学术规范与学术标准的引导者^[29]。美国加州大学认为,在伦理学上导师的责任是促使学生发展独立的学术能力,同时保障学生在研究中的自由空间,以避免过度的干预和控制。导师的学术指导不应成为学生创作过程中的强制性力量,而应是协作与引导的过程。过度指导削弱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在学术创作中处于从属地位,这种状况不仅违背学术自主性原则,也影响学术成果的原创性和独立性。从学术伦理角度看,导师与学生之间应保持适当的界限,以确保学术自主与学术指导之间的平衡。同时,学术自主与道德义务的平衡也要求导师充分认识到其在学生学术成长中的道德责任。导师的指导责任不仅仅是传授学术知识,还包括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与学术批判精神^[30]。这意味着导师需要在支持学生学术探索的同时,尊重学生的原创性成果,并为其提供合理的学术成长空间。导师在创作过程中应避免对学生创作过程的过度干预,以免造成学术创作的功利化,或促使学生陷入学术从属关系,丧失独立研究的能力与信心。在道德层面,导师必须意识到其学术指导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更是伦理义务,必须尊重学生作为独立学者的权利与尊严。导师应以尊重与支持为出发点,平衡学术指导责任与学生学术自由,在保障学生学术自主的同时,发挥导师的引导作用。这种平衡不仅能促进学生的学术发展,还能为学术共同体的健康发展奠定伦理基础。

(三) 学术诚信与知识生产的伦理基石

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对学术诚信与知识生产具有深远的潜在影响。学术诚信是学术共同体的核心价值,任何关于著作权的纠纷或不公正的权利分配,都会破坏该基础^[31]。若学生的著作权在论文创作过程中被无视或损害,会导致学术成果的不公正利用,从而损害学生的学术声誉与学术自主;若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在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中的过度干预未能得到合理的法律规范,则会引发学术权力的滥用,迫使学生依赖他人意见而削弱自身的创作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学术共同体的整体信任和合作基础容易受到威胁,学术成果的质量与原创性也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知识生产的本质与目的构成挑战。学术诚信不仅要求对创作过程的尊重,也要求对学术贡献的公正认可,以确保每一位学术参与者的权益得到应有保障。在学术共同体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创作既是个体的学术任务,也是集体的知识生产活动,涉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与学位授予单位的资源支持。在这些利益主体之间实现公平的权利分配,是保障学术诚信与推进知识生产的关键^[32]。著作权的归属不明确或不公,会导致学术界内部的伦理危机,如导师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不对称被滥用,学术成果的原始性与作者的归属问题被忽视或错误处理等。这不仅会损害创作者的权益,还会妨碍知识共享与学术交流的健康发展。为此,学术共同体应承担起道德责任,推动公平、透明的知识生产机制,确保每一位学术参与者都能够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中进行创造与研究。这要求学术界在道德规范、法律框架与学术文化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学术诚信与创新能力的共同提升,构建更加健康的学术生态系统。

(四) 学术治理促进制度改革的伦理原则

学位授予单位作为学术研究的主要管理与支持机构,在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中的角色充满伦理责任。学位授予单位不仅提供科研资源与研究平台,还通过建立学术评价体系、制定科研政策等方式深刻影响学生的学术发展^[33]。在著作权归属方面,学位授予单位应承担起保障学生学术自主性与知识产权的伦理责任,为学生提供自主的学术环境,支持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创作。在此过程中,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平衡资源提供与学术自由之间的关系,避免对学生创作过程的过度干预,确保学生能够在无不当干涉的情况下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规定学生授予大学的著作权为有限的、非独占的、免版税的许可,且以电子形式复制学生的全部或部分博士学位论文。德国公

立大学要求学生允许复制和分发学术作品,以支持知识传播。学位授予单位的伦理责任不仅关乎学术成果的公正分配,也关系学生作为学者的成长独立性。所以,应鼓励创新,尊重学生原创性成果,为学生的学术表达与创作提供支持与保护。在著作权归属中承载学术诚信与社会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应承担起促进学术伦理的责任,以确保博士学位论文等成果版权得到合法、合理的归属。从社会功能角度看,学位授予单位作为知识生产的核心单位,应主动在学术界推动创新研究的价值观^[34]。学位授予单位不仅提供专业支持,还通过制定政策,如《清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学术独立性与创新意识。学位授予单位应以学生学术自主与原创为基点,确保其学术创作权利不受非法损害,如可以通过培养健康的学术文化,建立透明、公正的学术评价机制,避免由利益干扰而产生不公平的著作权归属隐患。

五、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治理路径

通过对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三方博弈与伦理反思中暴露的现实风险,伦理反思所揭示的道德规范问题为权属治理的改革提供了必要的价值导向和道德约束,进一步体现为伦理与制度的深度互动,以及制度与道德体系三方博弈的共同完善。基于此,在权属层面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治理建议,优化三方博弈的结构与产出。值得注意的是,现行的《学位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博士生独立研究能力的要求并不与此类治理建议相冲突。相反,权属治理旨在更好地厘清各方在论文创作中存在的学术贡献与权益边界,以免在实际操作中产生对学生独立完成学术研究的否定或误解。权属治理并不意味着学生的研究主体地位被削弱或替代,而是进一步保障学生对自身学术成果的制度权益,从而平衡学术自由与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和促进博士学位论文创作的公平与创新。

(一) 结构层面:权利归属法律框架的优化完善

针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模糊性与认定困境,应修订《著作权法》《学位法》及《高等教育法》中涉及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要明确博士论文非典型“职务作品”的法律属性,厘清权属界定的模糊地带,为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权益分割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著作权法》应当增加明确条款,规定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原则上归属创作论文主体——博士生本人;在导师仅提供确定性、关键性的学术创意、选题指导、方法创新或理论突破时^[35],可依条件通过署名权或共同著作权形式体现导师贡献。在此基础上,《学位法》也应补充具体授权程序条文,要求学位授予单位与学生及导师之间通过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界定各方在论文研究、指导与支持过程中具体的贡献及著作权利,避免因结构性的程序模糊引发权益纠纷。作为具备授权性与自主性双重属性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高等教育法》中明确界定其在博士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授权界限与自主权限。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法律框架下自主建立透明且可操作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区分“实质贡献”与“管理干预”的界限,即仅在单位确实提供不可或缺的科研设施、经费支持或技术资源时^[36],方可依据自主管理规定主张著作权或使用权。法律应进一步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不得以一般行政管理行为取代学术资源投入作为权属主张依据。此外,学位授予单位还应建立内部权益协调与争议处理机制,以充分保障博士生的学术自主权与导师的合法学术声誉,确保法定自主性与授权程序相协调,防止因制度漏洞导致的权属认定纷争与学术自主性侵害。

(二) 契约层面:合同管理与协议规范的实质合意

针对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中以契约强化著作权实施条例所产生的伦理风险,学位授予单位在制定导师与学生合作协议时,必须以契约精神为核心,倡导一种“非交易性契约”理念,以避免简单化为纯粹的利益交换关系。具体而言,协议应突出导师的学术指导角色,明确限定导师仅提供方法性与启发性建议,而不能在研究成果方面构成实质性贡献。这种协议不仅要明晰导师不得因“深度参与”而要

求署名作者身份,更需清晰界定导师和学生间学术互动的伦理义务边界,区分道德义务与法律责任。事实上,“指导行为并非共同创作,指导关系与作者身份不可混同”^[37],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协议必须体现这种区分,促使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更加纯粹地聚焦学术伦理责任,而非法律利益交换。同时,在具体的合同管理与协议规范设计过程中,应当融入“指导—合作型协议”的理念,强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共同承担的学术伦理义务,以契约形式确立清晰而适当的责任链^[38],避免利益导向造成的伦理偏差;协议还应明确指出导师对选题、方法与资料收集的建议均系基于学术自由和学生自主权的参考性指导,而非成果的共同创作者,防止将契约关系误解为交易关系;应在协议内设置针对数据安全、成果共享及衍生研究的利益协调机制,以保障导师与学生间的伦理平衡与合作互信;在医学、工程等涉及多主体协作的跨学科研究中,应在附件或补充协议中具体界定不同参与方的贡献类别,避免“贡献—署名”错配的伦理困境。

(三) 机制层面:知识产权与学术评价的有效创新

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往往与学术评价体系存在密切的联系^[39]。导师的指导权、学生的创作权与学位授予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之间的冲突,常常导致学术评价的不公正与不透明。为避免知识产权问题对学术评价的负面影响,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清晰的管理框架,确保在学术成果创作过程中,著作出版权、署名权归属及其在学术评价中的权重得到合理安排。在该过程中,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博士学位论文的著作权问题,以确保各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并明确学术成果的合法归属。此举不仅有益于避免学生在学术创作过程中遭遇侵权或剥夺权益的责任风险,还能规范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学术合作关系,优化相关著作权的信息存证与资源清理。同时,学术评价体系的创新是解决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的重要方面。在现有的学术评价体系中,许多学位授予单位将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与导师的学术声誉直接挂钩,忽视了学生作为独立学者的贡献^[40],容易导致知识产权的非公正归属,进一步影响学术评价的公平性。为此,学位授予单位应推动学术评价体系的创新,建立既能合理评价导师学术贡献,又能保障学生创作成果的公正评价标准:(1)学术评价应侧重论文的学术质量与创新性,而不仅仅是导师的指导意见;(2)学术评价应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同行评审、学术会议反馈等;(3)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学术成果的独立性认定,将学生的创作贡献纳入学术评价的核心考量范围。

(四) 伦理层面: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的协同发展

为防止导师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的原创性研究产生过度干预,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与著作权归属的伦理指南首先应明确导师指导干预的界限,清晰区分学术建议与成果直接干涉之间的界限,确保导师仅在学术方法引导和学术质量监督范围内履职^[41]。其次,伦理指南应详细规定保护学生学术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包括确保学生在研究选题、研究路径与研究结论上的自主权,防止导师将学生成果纳入个人研究成果体系而造成著作权与学术权益混淆。再次,伦理指南的实施应明确其与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现行文件的协同衔接关系,特别是在导师指导义务、学术道德操守与学术指导界限方面,应对现行规范进行精准的补充和深化,以防止伦理指南与已有规范产生重叠或冲突,从而提升伦理标准在法律实践中的可行性。最后,伦理指南还应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机制,防止抄袭、数据造假等问题的发生^[42]。此外,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不仅是学术界内部的事务,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43],特别是当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时,平衡个人权益与社会责任就变得尤为重要。因此,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机构在制定伦理指南时,需强调学术研究对社会的正向作用,倡导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的学术创作理念。同时,伦理指南应提出明确的道德标准,要求学术创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创作中充分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循

学术规范，避免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滥用；导师和学生在学术创作中应共同承担起社会责任，确保学术成果不仅对学术共同体有益，也能为社会的知识生产与创新提供积极贡献。

六、结语

通过深入探讨博弈论视域下博士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的反思与治理，揭示了在数字时代和学术出版环境日益复杂的场域背景下学生、导师与学位授予单位构成的三边权力网络，因制度规范的滞后与评价指标的工具化，易将博士生的独立创新边缘化，出现“指导—资源—评价”三重错位。学术自主的维护、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学术创新的建设成为学术伦理上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然而，教育性博弈提示我们，博弈的终极目标并非重新分配利益，而是经由揭示其内在缺陷倒逼制度完善，以维护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创作链条中的原创性主导地位。权属治理应对《著作权法》《学位法》《高等教育法》进行系统衔接，明确博士生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实质所有权，将导师贡献限定为“指导性权利”而非共同著作，同时赋予学位授予单位以公共管理义务而非所有权期待。以“学术自主—公共善治”的双重伦理价值准则重塑评价机制，确保学术资源供给与评价权力不被滥用，并通过透明化协商与可追溯机制，压缩权力寻租空间。以法律与伦理双轨并进，在保障知识共享与鼓励独立创新之间取得动态平衡，使博士教育重新回归培养自主研究者的初衷。未来研究应进一步构建兼顾法律与伦理双重维度的博士生学术创新与知识传播生态系统，为持续完善我国博士生教育治理提供切实的循证依据。

参考文献：

- [1] 邵天朗.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高校学位论文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学位法》制定为背景[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8):7278.
- [2] 王元杰,王晓菲,潘月红,等. 我国开放获取出版期刊著作权协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4, 35(9):1232-1239.
- [3] 谢鑫,许丹东,沈文钦,等. 博士生跨学科学位论文研究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全国博士毕业生调查的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6):3442.
- [4] 王春业. 高校办学自主权与学生学位获得权的冲突与平衡——以博士学位授予需发表论文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2(1):174-184.
- [5] 张海生. 博士生学术发表的规训效应与早期学术职业发展[J]. 重庆高教研究, 2025, 13(3):6378.
- [6] GILBAR O, WINSTOK Z, WEINBERG M, et al. Whose doctorate is it anyway? guidelines for an agreement between adviser and doctoral student regarding the advisement proc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2013(11):7380.
- [7] 徐辉,张永富. 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维度[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3):149-161.
- [8] 曹博. 著作人身权的优位主义[J]. 法商研究, 2024, 41(6):182-19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24-10-29)[2025-07-11]. https://www.gov.cn/guoqing/2024-10/29/content_5647633.htm.
- [10] 陈洪磊.《高等教育法》的司法适用:样式、功能与应对[J]. 中国高教研究, 2020(9):4955.
- [11] 程雁雷,沈开举,江国华,等.《学位法》笔谈[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5):340.
- [12] 17 U. S. Code-COPYRIGHTS[EB/OL]. [2025-07-19]. <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USCODE-2023-title17-USCODE-2023title17toc>
- [13] 孙莉,赵世奎,吴彬. 美国博士学位论文委员会的组织特征与指导效能[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4(4):106-112.
- [14]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Urheberrechtsgesetz) [EB/OL]. [2025-07-25].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_7.html.
- [15] 杨源哲,杨振洪. 著作权法理论新探索:上册[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2:4658.
- [16]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205.

- [17] 刘丽娜. 中外高校学生作品著作权归属比较研究 [J]. 高教探索, 2011(6):144-145.
- [18] 朱剑. 学位论文与青年学者的权益问题——从仲伟民教授致某校学术委员会的一封信说起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9, 38(6):921.
- [19]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EB/OL]. (20200929) [20250727]. http://www.moe.gov.cn/sresite/A22/s7065/202009/t20200927_491838.html.
- [20] 杨丹, 罗明良, 张斌, 等. 协同地理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以西华师范大学为例 [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3, 44(4):434-437.
- [21] Magna Charta Universitatum 2020 [EB/OL]. (20240630) [20250729]. <https://www.magna-charta.org/magna-charta-universitatum/mcu2020>.
- [22] GARON J M. Ownership of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J].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2018, 36:635-673.
- [23] 金超. 学位论文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反思——以《学位法》第三十一条为展开 [J]. 中国高教研究, 2025(1):101-108.
- [24] 黄宗智, 赵珊. 专著:中美社科学术体系的比较与展望 [J]. 东南学术, 2024(1):103-113, 248.
- [25] 教育部学位办有没有对全国所有的博士和硕士论文实施备案制度? [EB/OL]. (20071228) [20250805]. http://www.moe.gov.cn/jyb_hygq/hygq_zczx/moe_1346/moe_1366/tnull_30349.html.
- [26]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申请答辩相关流程 [EB/OL]. [20240301] (20250801). <https://www.sice.uestc.edu.cn/info/1142/13603.htm>.
- [27] 谢鑫, 许丹东. 跨学科学位论文研究对博士生延期毕业的影响——基于全国博士毕业生调查的分析 [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6):6976.
- [28] 韩双森, 傅浩东. 如何应对多元职业趋势: 角色理论视域下博士生核心能力研究 [J]. 现代大学教育, 2024, 40(6):8491, 113.
- [29] 易梦春, 沈文钦, 徐浩天. 导师联合指导如何促进博士生创新能力——基于师生互动的中介效应分析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19):1020.
- [30] 周寅, 汪霞. 导师支持如何促进博士生的科研发展——基于 1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实证研究 [J]. 江苏高教, 2024(10):7280.
- [31] 丛敏, 陈咏梅, 王景周. 学术论文挂名行为的表现形式、识别策略及治理建议 [J]. 编辑学报, 2023, 35(6):646-651.
- [32] 熊华军, 韦怀. 知识生产模式Ⅲ视野下专业博士教育治理的进程与走向 [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4(2):129-134.
- [33] 黄兆信, 谢海霞. 科技自立自强背景下我国高校创新体系构建的八大关系——基于深度访谈的分析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21):916.
- [34] 张曙光, 陈露. 意大利高校科研评价的演变历程、运行机制和改革特色 [J]. 外国教育研究, 2024(9):5975.
- [35] 吴洪富, 杨慧君. 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的历史与未来: 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的分析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5(4):2030.
- [36] 尹婷.“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应如何处理——对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检视与反思 [J]. 重庆高教研究, 2024, 12(6):89-100.
- [37]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 [J]. 政法论坛, 2023(4):1633.
- [38] 张思梦, 傅文奇. 中美博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协议比较 [J]. 图书馆论坛, 2020(4):134-140.
- [39] 胡彦涛, 蒋悟真. 数字化时代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10):5864.
- [40] 铁晓锐, 李恒金, 范长煜, 等. 理工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及其影响因素——基于 2022 年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分析 [J]. 高等教育研究, 2024(5):4353.
- [41] 张存群, 谢心怡. 国外博士阶段导生关系研究的分析路径 [J]. 江苏高教, 2023(4):6269.
- [42] 操秀英, 王星, 吕栋. 科技伦理治理的基本构成与实践思考 [J]. 中国科学基金, 2023(3):387-392.
- [43] 姚思宇, 王璐瑶, 武康平. 公共利益还是商业利益——双重价值导向下高校科研行为的决策逻辑、前因动机与现实挑战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3(6):134-144.

(责任编辑:张海生 杨慷慨 校对:杨慷慨)

Students, Tutors or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Who Owns the Copyrigh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ZHAO Wenzheng¹, ZHANG Liguo²

(1.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Anshan 114007, China;

2. Faculty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Students, tutors and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often find themselves in conflict over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which exposes the deficiency of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n protecting the copyrigh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lthough the Copyright Law, the Academic Degrees Law and Higher Education Law have preliminarily regulated the copyrigh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due to the lack of specific provisions, it is difficult for students, tutors and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to define the ownership of copyright in practice, resulting in legal ambiguity. The creation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s a process in which three parties participate together, makes its copyright ownership more complicated. In the tripartite game relationship, students are often forced to give up part of their copyrights in exchange for academic resources or degree certification due to lack of resources, information and legal awareness. Tutors, as academic instructors, are faced with ethical conflicts between their guiding rights and students' independent creation. As provider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resources and supervisor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s, colleges and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are prone to restrict students' academic freedom and creative autonomy due to excessive intervention. The divis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must be based on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and under the premise of academic integr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tudents' creative autonomy and tutors' academic contribution rights must be clarified. The reform of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legal ownership of the copyright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standardiz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mong the students, tutors and 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 innovate mechanism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promote the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ethical norms and legal system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governing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Key word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pyright; academic guid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ducational game